

東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9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101640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108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9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91433號函備查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學則第十六條之二及教育部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其締結合作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與本校簽定學術交流協議或為書面約定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當地國政府或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大學。
三、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版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行政程序簽核校長通過，由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對象如為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之約定，另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訂定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規定（含甄選條件及錄取名額）
三、學分採計及抵免
四、修業年限
五、學位授予規定
六、費用繳交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九、其他有關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十一、撰寫碩、博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言
十二、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十三、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規定
前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得至境外學校就學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
-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第八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之各級學位及甄審入學程序，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相關學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